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联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子网络”）就联子网络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苏商 E 家信息化工程项目经营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实际借款日期以收付款凭据所注明为准。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借款方应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一次性还本付息总额合计 330 万元，联子网络实际控制人程文学先生对以上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二、相关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联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740029

注册资金：人民币 1,190.4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

法定代表人：程文学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